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 歆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相對人倪偉彬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，將對相對人倪偉彬尚未清償之債權，讓與部分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予伊。相對人積欠伊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總額已逾727萬318元，且經強制執行未果，乃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。詎原裁定以抗告人非債權人為由，駁回伊之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。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。而所謂「達到」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，故於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時，自應將該意思表示送達於相對人實際住所地，方屬「達到」而生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抗告人雖認相對人戶籍設於「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號」，而於109年8月28日，將通知讓與50萬元債

01 權之信函，以雙掛號郵件方式，寄送至相對人該戶籍地。然
02 查相對人雖設籍於上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
03 院卷第21頁），惟觀諸抗告人所提出之掛號信件封面可知，
04 該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經郵務人員於同年9月1日及2日投遞
05 未果而通知招領，然相對人並未前往金門郵局領取，經郵局
06 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。另參以，依抗告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
07 方法院債權憑證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其上所載相對人之住
08 址為「桃園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，顯與登記戶籍地
09 不同，可見相對人之實際住所地應非其戶籍地。據上，相對
10 人登記之上開戶籍地並非其實際住所地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
11 戶籍地送達上開債權讓與通知，自難認已達到相對人而發生
12 效力。又抗告人復未能證明該通知確已向相對人實際住所地
13 送達，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達於其隨時可了解其內容
14 之客觀狀態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債權讓與通知難認已
15 達到相對人而合法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故抗告人尚非相對
16 人之債權人，自無從聲請對相對人宣告破產。抗告人抗辯債
17 權讓與通知業已達到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云云，顯有誤認，要
18 屬無據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
1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22 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23 法 官 張 震

24 法 官 許 志 龍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28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29 新台幣1千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31 書 記 官 李 麗 鳳

